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

	<p>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b>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b>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p>	<p>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获得<b>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b>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p>
(五)发行数量	<p>本次<b>非公开发行</b>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b>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b>为准。</p> <p>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b>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b>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p>	<p>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b>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结果</b>为准。</p> <p>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的<b>同意注册</b>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p>
(六)限售期安排	<p>本次<b>非公开发行</b>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b>非公开发行的股票</b>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b>非公开发行的股票</b>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建设(扩产)项目	31,172.87	30,500.00	1	年产 3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建设(扩产)项目	31,172.87	30,500.00
	2	年产 30,000 吨调理食品(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04.37	27,300.00	2	年产 30,000 吨调理食品(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04.37	27,300.00
	3	年产 20,000 吨预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96.90	10,800.00	3	年产 20,000 吨预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96.90	10,800.00
	4	智能立体库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38.45	11,400.00	4	智能立体库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38.45	11,400.00
	<b>合计</b>		<b>82,812.59</b>	<b>80,000.00</b>	<b>合计</b>		<b>82,812.59</b>	<b>80,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 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 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